



全美台灣同鄉會

TAIWANESE ASSOCIATION OF AMERICA 全美台灣同鄉會會長、副 會長選舉罷免辦法

(2020年4月18日第7次修正通過)

依據全美台灣同鄉會章第六條之規定,制定本辦法:

第一條 選務小組:

1. 本會於選舉年之六月 15 日以前,由代表大會委託一個分會或委任常務委員設立五人之選務小組。
2. 本會選務小組負責選舉事務,各候選人可推派不超過三人的監察員於本會監督選舉事務。監察員名單應於開票日一週前以書面通知選務小組。
3. 監察員監督的範圍及方式,除監察開票外,可由候選人共同協議訂之。

第二條 候選人資格:

凡連續兩年至選舉年為本會會員,且現任或曾任分會會長、理事、幹事或區理事長者,可為會長、副會長之候選人。

第三條 候選人登記:

1. 凡合乎候選人資格者,應先依下列方式之一取得署名之後,始得登記為候選人。
 - 1) 由至少一個分會以分會名義署名支持,但一分會以署名支持一名或一組候選人為限。
 - 2) 由會員至少一百名連署支持,但每人只能署名支持一名或一組候選人。
2. 登記時得以正、副會長候選人二人一組為單位登記,亦得以正會長候選人一人名義登記。但若以正會長候選人一人名義登記者,應在候選人公佈日前,補足其選伴副會長候選登記手續。若未補足者,其登記失效。
3. 選舉投票應以正、副會長候選人一組為候選單位。候選人登記截止日期,參看本辦法第五條作業日程表。
4. 每一組候選人須於報名登記時,繳交\$ 1,500.00 做為分擔選舉經費之用途。競選活動於候選人公佈日起至選票收件截止日為止。
5. 正副會長候選人於登記時,應同時附上選舉文宣。此選舉文宣資料將與選票由選務小組同時寄給具選舉資格的會員。

第四條 會員人數及投票權:

1. 會員以在選舉年七月 31 日以前入會並且分會已繳清全美會會費者,始有投票的資格。。
2. 各分會應在七月 31 日以前向全美會繳交已繳納該分會所定會費的會員人數及名單的電子資料檔案(electronic file) ,由全美會協同選務小組複查,會員名冊應列會員姓名、地址。
3. 選舉會員名冊應於九月 15 日前向候選人公開,備查。
4. 選務小組應於九月一日以前公佈各分會的投票人數,並於十月 15 日以前寄發會員選票。選務小組應於寄發會員選票同時,告知會員應於十一月初將選票正本寄回選務小組。選務小組以十一月第三個週五(Friday)為收件截止日(不以郵戳為憑,逾時選票視為廢票)。
5. 對會員投票資格有爭議者應向選務小組提出,由選務小組裁決。選務小組對該項裁決應列舉查詢事實及裁決理由。對選務小組之裁決不同意者,可列舉事實及理由連同選務小組的裁決書,提交常務委員會,在投票日前做最後之裁決。常務委員以投票決定,可不必列舉理由。
6. 會員在投票名冊公佈以後欲變動地址者,應於十月一日以前向選務小組申報,以便寄上選票
7. 會員在數個分會同時列有投票權者,應知會選務小組,確定單一投票,以期公平,公正。

第五條 選舉年作業日程：

選務小組應於選舉年七月一日以前公佈該年度選舉作業日程表,其日程表應包括下列項目:

1. 會員人數及電訊名冊的列報(electronic file):七月 31 日以前。
2. 候選人向選務小組登記:八月 10 日至八月 31 日以前。
3. 公佈候選人名單:於九月 15 日前通知各選舉分會。
4. 公佈選舉得票結果:十一月第三個週六(Saturday)當眾開票,並於一週內以書面通知候選人。開票確實時間及地點由選務小組決定,並於十一月 1 日前通知候選人及監察員。

第六條 會員投票：

1. 會員一人一票不具名直接選舉。
2. 投票限以郵寄方式進行,並由選務小組於開票日當眾開票。
3. 候選人如果只有一組,則不必舉行會員投票。改為由分會會長投票,每一分會一張選票,需有半數或以上之分會同意始能當選。選舉作業程序仍舊比照本辦法第五條第 3、4 項實施。

第七條 全美會選務小組職權：

全美會選務小組執行選務時,除本辦法有明文規定事項外,悉依本條規定辦理。

1. 依本辦法第五條的規定,公佈選舉年作業日程表。
2. 接受候選人的登記及公佈候選人名單,對候選人的登記手續,依本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之規定審核之,如有異議,由本會常務委員會裁決。

3. 接受候選人推派監察人員,得會同全部候選人制定監票約定或變動選舉作業日期。
4. 對有關選舉糾紛的申訴,除有明文規定者,無裁決權,亦無負責裁決的義務。
5. 選務小組應統一印製選票。
6. 選務小組除依本辦法的作業需要發行公告以外,對選舉作業並無增定限制之權,對本辦法的條文無解釋權。

第八條 當選：

1. 候選人以得最高會員票數者當選,如有得票相同者,由抽籤決定之。
2. 若只有一組候選人參選,而該組候選人未得半數以上選舉分會會長之同意,選舉結果得由全美會常務委員會討論決議之。

第九條 就職：

1. 當選之會長、副會長於翌年一月一日就任。
2. 全美會財務、會議記錄、憲章(The Articles Of Incorporation)、章程(By-Laws)、會旗及有關登記文件應於新會長上任之日一個月內移交。

第十條 選舉糾紛：

1. 候選人對公佈的選舉結果有異議者,應於全美會選務小組開票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務委員會提出申訴。
2. 常務委員會於收到申訴書後,應在當年十二月 31 日之前就申訴事項加以裁決,對上述申訴的調查裁決,常務委員會可以委聘仲裁委員會為之。常務委員會本身若為候選人或是糾紛的對象者,不得參與本條之討論與決議。
3. 對於選舉結果的申訴,如有三分之一以上分會共同簽請設立仲裁委員進行調查裁決者常務委員會應居中協調成立仲裁委員會,並將調查裁決權交付仲裁委員會。
4. 對申訴裁決事項,如調查結果其選票並未影響當選結果者,不得作當選無效的裁決。
5. 在選舉結果糾紛的申訴未裁決以前,由本辦法第八條規定決定當選者,按期依第九條項規定執行會長、副會長職務。

第十一條 罷免：

1. 本會會長或副會長若有違背本會宗旨之具體事實者,可經由本會全體分會長或代表至少三分之一連署,或由本會會員二百人以上的連署,得向本會常務委員會提出罷免案。
2. 常務委員會接獲罷免案後,應通知當事人在一個月內提出答辯書,並於接獲答辯書一星期內召開緊急代表大會,對罷免案進行表決。
3. 罷免票應只做贊成罷免及反對罷免二項,經三分之二以上之代表出席以得多數票者決定之,得票相同時,罷免案視未成立。
4. 罷免通過者,被罷免人應於公佈日起被撤除職位。

第十二條 修改：

1. 對本辦法之修改,按照全美會會章第十一條之規定,以普通議案投票決定之。
2. 對本辦法修改案之決議,應提交代表大會為之。

3. 對本辦法之修改案,可以下列方式之一向本會秘書處提出:
 - 1) 本會會員五十名以上連署。
 - 2) 至少十個分會會長或其代表連署。
 - 3) 由常務委員會議決通過。

第十三條 解釋：對本辦法條文如有爭議,應提交常務委員會委聘適當人員等擔任解釋。

第十四條 公佈實施：

1. 本辦法於 1988 年三月 13 日代表大會通過後,自公佈日起實施。
2. 本辦法於 1989 年十一月 18 日第一次修正通過,公佈實施。
3. 本辦法於 1990 年五月 27 日第二次修正通過,公佈實施。
4. 本辦法於 1991 年五月 26 日第三次修正通過,公佈實施。
5. 本辦法於 1992 年五月 16 日第四次修正通過,公佈實施。
6. 本辦法於 1998 年五月 3 日第五次修正通過,公佈實施。
7. 本辦法於 2000 年六月 10 日第六次修正通過,公佈實施。
8. 本辦法於 2020 年四月 18 日第七次修正通過,公佈實施。